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七) 政府采购情况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九) 碳达峰、碳中和和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2) 立项依据

3) 实施主体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二、支出科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组织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相关工作调度、协调、督促和检查。承担我区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打造长江“最美岸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聚焦长江经济带面临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跟踪研究和超前研究。对绿色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为区政府提供发展建议和政策咨询；

3、组织开展全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交流活动，牵头承办和参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例会；组织开展全区相关政策、成果的宣传工作；

4、组织对有关部门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2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2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2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辞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0，其他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24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3.63	节能环保支出	206.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3.63	住房保障支出	17.2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0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124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3.63		213.63	213.63								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6.39		196.39	196.39								10	
04	自然生态保护	206.39		196.39	196.39								10	
2110401	生态保护	187.39		187.39	187.39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9		9	9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5		17.25	17.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5		17.25	1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5		17.25	17.25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124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39	187.39	9
04	自然生态保护	196.39	187.39	9
2110401	生态保护	187.39	187.39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9		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5	17.2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5	17.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5	17.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24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04.63	190.81	1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81	190.81	
30101	基本工资	45.12	45.12	
30103	奖金	66.21	66.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	3.9	
30107	绩效工资	32.4	3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1	1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	5.5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	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5	17.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2		11.82
30201	办公费	2		2
30202	印刷费	2		2
30207	邮电费	0.82		0.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		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1
310	资本性支出	2		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4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单位: 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 若为空表, 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4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23.63			
其中: 财政拨款			213.63		其他经费	10
支出预算合计			223.63			
其中: 基本支出			204.63		项目支出	19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提升生态环境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为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交流活动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合作交流活动举办成功率		≥95%
		时效指标		合作交流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上级奖励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同比增长率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4-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	
		其中: 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九双碳办字【2022】7 号文件和浔办字【2021 文件精神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23.6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213.6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97 万元; 其他收入 10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23.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7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4.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0.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2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1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206.3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9.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25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90.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7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5.6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196.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25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04.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0.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82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决策咨询股开展“碳中和、碳达峰”研究、协调编制九江市浔阳区“碳中和、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服务；战略推进股负责绿色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的研究和推进工作；交流协作股与长江经济带相关城市开展合作，推进流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等；信息编辑股负责研究成果出版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承担简报编发和信息建设与运维等工作

(2) 立项依据

决策咨询股开展根据九双碳办字【2022】7号文件和浔办字【2021文件精神要求】“碳中和、碳达峰”研究、协调编制九江市浔阳区“碳中和、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服务；战略推进股负责绿色发展示范区等重大战略的研究和推进工作；交流协作股与长江经济带相关城市开展合作，推进流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等；信息编辑股负责研究成果出版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承担简报编发和信息建设与运维等工作

(3) 实施主体

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4) 实施方案

推进落实应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将生态保护作为空间准入要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管控为切入点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发展

(5) 实施周期

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九江市浔阳区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接待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能源节约利用、污染减排、可再生能源、循环经济、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指政府为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而进行的相关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